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平县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云南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金河镇十里村村委会永平村

3.工程内容及规模：1.20cm 厚风化石基层 1500 平方米；2.20cm 厚 C30 混凝土道路硬化 12000 平方米；3.C30 混凝土浇灌 L 型排水沟 924.3 米（沟帮高 40 厘米，沟底宽 30 厘米，沟帮厚 30 厘米，沟底厚 15 厘米）；4.C30 混凝土浇灌单边排水沟 1000 米（沟帮高 30 厘米，沟帮厚 30 厘米）；5.C30 混凝土浇灌三面光排水沟 207 米（沟帮高 40 厘米，沟底宽 30 厘米，沟帮厚 30 厘米，沟底厚 15 厘米）；6.M7.5 砂浆支砌毛石挡墙 400 立方米；7.C30 混凝土挡土墙浇灌 100 立方米；8.DN600mm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6 米；总里程 2600 米。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农领发〔2026〕14

5.资金来源：金平县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2.施工过程中双方协商的其它必要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竣工日期：2027年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参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19633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国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金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平县金河镇小黑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3—5228698

传真：0873—5228698

开户银行：金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3800040506506012-1001

邮政编码：661599

承包人：云南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蒙自市护国路与上

海路交叉口西城丽景29幢

附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984990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蒙自银河南路
支行

账号：53050166635800000410

邮政编码：66110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无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以施工图，书面变更通知书为主要依据，按现行国家施工操作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
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

由金河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跟踪管理。

职权：对工程质量及设计变更等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张国荣 职务: 项目负责人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 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其他人的关系。

(2)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3)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所需
的“一切”由乙方负责实施。

(4)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7)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时间：无。

(8)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乙双方现场确定。

(9)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配合。

(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本合同工程施工工程区内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承担施工安全文明、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和要求：施工方应按相应安全规程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规定，遵守地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和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验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自行保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协助甲方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现有建筑物，电线和地下电缆、饮水管道等若有损坏，并承担赔偿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一切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场地保证清洁，符合环卫和甲方要求。

(9) 工程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施工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10) 其他义务

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红政办发〔2015〕117 号第六条、金政办发〔2016〕37 号第三条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以项目工程税前造价（中标价）作为基数，本项目按实施方案投资概算为基数，自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按 1‰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每两周提供一次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书面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总体工期和网络计划执行。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8.7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要求及不合格工程的处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及工程量签证按通用条款执行。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执行。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款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超出合同价款范围以外的工程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属于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以及原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缺项或漏项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参考红河州价格信息价，价格信息上未有的或者需要选品的主要材料，结算时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有跟踪造价咨询）的几方认定的价格计取。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每两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 30%，剩余资金拨付需乙方申请，甲方认可，

按工程进度，视资金情况拨付。在项目资金拨付达 95%后，剩余尾款待竣工验收结算，乙方缴纳 3%的质保金后拨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申请发包人、监理部门审核。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承包人现场如需代换材料，必须报发包人及监理方认可方可代换。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水泥、碎石等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合格产品，而且须有产品合格证。经过甲方和监理方认可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和增减变动：涉及变更和增减变动的工程量，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增减变动。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和增减变动。变更和增减变动的工程内容，以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签证，结算时以此为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

19.2 竣工验收的条件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13.2 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银行同期利息。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方所有损失并支付发包方违约金贰万元。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提

请仲裁或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一律不得转包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 1-4 项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

27.补充条款

27.1 乙方进场材料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发现一次使用不合格产品用于工程建设的，处工程款的 3%作为罚款，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7.2 施工方要按工程设计图施工，工期不得延误，每向后拖延一天扣减工程款壹仟元（¥1000 元）。由于特殊原因和群众备料影响，并有项目监理人员签字的不作为工期延误，工期向后顺延。

27.3 工程完工后，缴纳 3%的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再无息返还。

27.4 施工中每道工序须得到甲方、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签字后再转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7.5 砂浆混泥土使用前必须试配，合格后方可使用。

27.6 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如有超出部分需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乙方代表签字认可方可实施，否则超出部分不计入工程量。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按国家通用条款规定执行（GF—2020—0216）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

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附件一：

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量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整个项目						
1	路床(槽) 整形	1. 名称:路床整形碾压 2. 范围:行车道、错车道	m ²	1500	2.43	3645.00	
2	碎石	1. 石料规格:风化石 2. 厚度:20cm	m ²	1500	9.98	14970.00	
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4. 路面刻纹, 间距 6m 锯缝、缝深 5cm, 沥青 油膏填缝 5. 含模板拆除及运输	m ²	12000	104.06	1248720.00	
4	排水沟、截 水沟	1. 断面尺寸:300*400mm (L 型) 2. 沟底材料品种、厚度:150mm 厚 C30 商品 混凝土 3. 沟壁材料品种、厚度:300mm 厚 C30 商品 混凝土, 深 400mm 4. 含模板搭拆	m	924.3	114.75	106063.43	
5	排水沟、截 水沟	1. 断面尺寸:300*300mm (单边沟) 2. 沟壁材料品种、厚度:300mm 厚 C30 商品 混凝土, 深 300mm 3. 含模板搭拆	m	1000	62.12	62120.00	

6	排水沟、截水沟	1. 断面尺寸:300*400mm (三面光) 2. 沟底材料品种、厚度:150mm 厚 C30 商品混凝土 3. 沟壁材料品种、厚度:300mm 厚 C30 商品混凝土, 深 400mm 4. 含模板搭拆	m	207	197.55	40892.85	
7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4m 内	m ³	160	4.86	777.60	
8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挖出土方 2. 机械回填	m ³	100	21.36	2136.00	
9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挖出土方 2. 运距:暂定 5km 3. 结算时按实计算	m ³	60	15.14	908.40	
10	浆砌块料	1. 材料品种、规格:毛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7.5 3. 部位:基础	m ³	120	330.35	39642.00	
11	浆砌块料	1. 材料品种、规格:毛石 2. 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7.5 3. 部位:墙身	m ³	280	432.17	121007.60	
12	混凝土挡墙墙身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品混凝土	m ³	100	441.39	44139.00	
13	挡土墙模板	1. 模板部位:挡土墙模板 2. 含模板搭拆	m ²	224.7	50.42	11329.37	
14	混凝土管	1. 垫层材质及厚度:C20 商品混凝土垫层 2. 管道规格、等级:平口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6	160.36	962.16	

	DN600mm(壁厚 60mm)					
	3. 连接形式:平企口					
	分部分项工程费				1697313. 41	
	措施项目费				74430. 79	
	其他项目费				38341. 63	
	增值税				162907. 72	
	合计				1972993. 55	
	二次报价 (中标价)				1963300. 00	
	下浮比例				0. 49%	

附件二：

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此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保修义务。

4.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支付3%作为质保金，工程总价以审计金额为准，一年后不出现工程质量时再无息返还。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给予处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承包人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承担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年8月3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年8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附件三：

金河镇永平村委会永平村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 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辰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检查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2026 年 8 月 3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